

股票代碼：6233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四十八號七樓
電話：(02)2654-6363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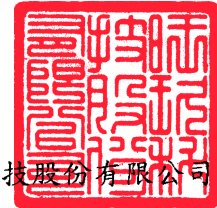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景棠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認列跌價損失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2,890	45	443,147	43	2170	應付帳款	\$	48,325	4	36,02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6,023	4	2219	其他應付款		1,697	-	4,210	-		
	(附註六(二))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019	-	1,00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9,555	5	62,179	6	2305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40,955	4	41,128	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87,716	8	61,534	6				91,996	8	82,366	8		
147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11,090	1	11,216	1									
			661,251	59	614,099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9,407	20	166,543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6,810	3	37,830	4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8	-	2,508	-		
										39,318	3	40,338	4		
										131,314	11	122,70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8,693	9	96,708	10	負債總計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36,980	3	38,245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四)及(十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72,248	7	74,014	7	3100	股本		796,099	71	796,099	7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109	-	8,481	1	3200	資本公積		306,700	28	300,407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82	1	13,182	1	3350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82	1	9,435	1		待彌補虧損		(186,499)	(17)	(246,327)	(24)		
			459,301	41	406,608	40		其他權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72,938	7	47,824	5		
資產總計		\$	1,120,552	100	1,020,707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0,552	100	1,020,707	100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馬繼芳

會計主管：廖郁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48,446	100	373,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242,301	54	197,183	53
營業毛利	206,145	46	176,671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164	4	17,713	5
6200 管理費用	56,252	13	54,96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110	19	110,272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56)	-	(62)	-
營業淨利(損)	161,470	36	182,884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675	10	(6,213)	(2)
7100 利息收入	1,955	-	2,63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7,284	4	17,18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九))	(3,180)	(1)	(4,1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641)	-	(659)	-
稅前淨利	15,418	3	15,05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0,093	13	8,841	2
7900 本期淨利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0,093	13	8,841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65)	-	(6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5,114	6	3,4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849	6	2,80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42	19	11,65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093	13	8,84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942	19	11,650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 0.75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 0.75			

董事長：張景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繼芳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待彌補 虧 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689	299,690	(254,504)	44,351	-	913,226
本期淨利	-	-	8,841	-	-	8,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64)	3,473	-	2,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177	3,473	-	11,650
庫藏股買回	-	-	-	-	(26,873)	(26,873)
庫藏股註銷	(27,590)	717	-	-	26,873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6,099	300,407	(246,327)	47,824	-	898,003
本期淨利	-	-	60,093	-	-	60,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65)	25,114	-	24,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9,828	25,114	-	84,94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73	-	-	-	373
員工認股權	-	5,920	-	-	-	5,92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6,099	306,700	(186,499)	72,938	-	989,2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馬繼芳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093	8,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38	5,922
攤銷費用	4,050	7,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3)	(279)
利息費用	641	659
利息收入	(1,955)	(2,632)
股利收入	(4,712)	(5,1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20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47	(2,164)
其他	(76)	1,6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60	5,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16	1,3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80	(2,627)
存貨	(27,829)	(5,39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9	2,1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12)	(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64	(4,8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00	6,370
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459	(4,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59	1,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23	(3,340)
調整項目合計	35,383	2,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476	11,405
收取之利息	1,955	2,632
收取之股利	4,712	5,174
支付之利息	(621)	(638)
退還之所得稅	117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39	18,6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50)	(30,3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92)	(1,115)
取得無形資產	(3,450)	(3,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92)	(35,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04)	(98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8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4)	(27,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743	(44,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147	487,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890	443,147

董事長：張景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繼芳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四十八號七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相關產品之代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香港旺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旺玖)	資訊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	明得有限公司 (明得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買賣及海外投資	- %	100.00 %	(註1)
"	品旺科技(股)公司 (品旺科技)	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2)

(註1)明得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清算完成。

(註2)品旺科技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有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帳面金額變動產生之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則將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3)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0~45年
- (2)房屋建築改良：3~10年
- (3)模具設備：1~2年
- (4)研發設備：3~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率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技術授權費及專門技術：3~5年
- (2)電腦軟體：3~5年
- (3)專利權：5~2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後續，合併公司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計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而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未使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16,162	63,431
定期存款	359,098	359,707
附買回債券	27,630	20,00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02,890</u>	<u>443,147</u>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合併公司屬質押定存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另，上列定期存款係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u>36,023</u>

-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櫃投資	\$ 143,557	116,816
未上市(櫃)投資	75,850	49,727
合 計	<u>\$ 219,407</u>	<u>166,543</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為加強策略佈局，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及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增加投資Kelvin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普通股27,750千元及30,308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25,114千元及3,473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7,135	2,3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469	59,924
減：備抵損失	(49)	(105)
	<u>\$ 59,555</u>	<u>62,17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130	0.05%	29
逾期30天以下	4,474	0.44%	20
	<u>\$ 59,604</u>		<u>49</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177	0.07%	37
逾期30天以下	9,426	0.59%	55
逾期31~60天	681	1.85%	13
	<u>\$ 62,284</u>		<u>10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05	167
減損損失迴轉	(56)	(62)
期末餘額	<u>\$ 49</u>	<u>105</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68	63
在製品	43,859	31,459
製成品	43,789	30,012
	<u>\$ 87,716</u>	<u>61,534</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及回升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647千元及(2,164)千元，並已列報於銷貨成本。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模具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337	145,024	-	4,156	1,400	180,917
增 添	-	-	7,794	1,705	193	9,692
處 分	-	-	-	(1,700)	(95)	(1,7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37</u>	<u>145,024</u>	<u>7,794</u>	<u>4,161</u>	<u>1,498</u>	<u>188,81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337	145,024	7,003	3,134	1,307	186,805
增 添	-	-	-	1,022	93	1,115
處 分	-	-	(7,003)	-	-	(7,0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37</u>	<u>145,024</u>	<u>-</u>	<u>4,156</u>	<u>1,400</u>	<u>180,917</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80,816	-	2,474	919	84,209
本年度折舊	-	2,425	3,755	1,229	298	7,707
處 分	-	-	-	(1,700)	(95)	(1,7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241</u>	<u>3,755</u>	<u>2,003</u>	<u>1,122</u>	<u>90,12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78,391	5,950	1,555	658	86,554
本年度折舊	-	2,425	1,053	919	261	4,658
處 分	-	-	(7,003)	-	-	(7,0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816</u>	<u>-</u>	<u>2,474</u>	<u>919</u>	<u>84,20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0,337</u>	<u>61,783</u>	<u>4,039</u>	<u>2,158</u>	<u>376</u>	<u>98,69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0,337</u>	<u>64,208</u>	<u>-</u>	<u>1,682</u>	<u>481</u>	<u>96,708</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40,84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40,84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02
提列折舊	<u>1,26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86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38
提列折舊	<u>1,26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6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6,98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8,245</u>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30,337</u>	<u>71,315</u>	<u>101,6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30,337</u>	<u>71,315</u>	<u>101,652</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7,638	27,638
本年度折舊	-	<u>1,766</u>	<u>1,7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404</u>	<u>29,40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5,871	25,871
本年度折舊	-	<u>1,767</u>	<u>1,76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27,638</u>	<u>27,638</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0,337</u>	<u>41,911</u>	<u>72,24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0,337</u>	<u>43,677</u>	<u>74,014</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04,5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04,518</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有關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另，合併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鄰近地區最近期成交價格決定，或為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之現金流量值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價值，此項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矽智財及 專門技術成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3,874	102,111	10,365	256,350
本期增添	-	678	-	6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874</u>	<u>102,789</u>	<u>10,365</u>	<u>257,02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1,278	101,924	10,365	253,567
本期增添	2,596	187	-	2,7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874</u>	<u>102,111</u>	<u>10,365</u>	<u>256,35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068	98,162	8,639	247,869
本期攤銷	1,508	2,084	458	4,0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576</u>	<u>100,246</u>	<u>9,097</u>	<u>251,91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993	91,819	8,169	239,981
本期攤銷	1,075	6,343	470	7,8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068</u>	<u>98,162</u>	<u>8,639</u>	<u>247,869</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98</u>	<u>2,543</u>	<u>1,268</u>	<u>5,10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806</u>	<u>3,949</u>	<u>1,726</u>	<u>8,481</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u>4,050</u>	<u>7,888</u>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1,019</u>	<u>1,003</u>
非流動	\$ <u>36,810</u>	<u>37,83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21</u>	<u>63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63</u>	<u>1,18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788</u>	<u>2,807</u>

(十一)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機器設備，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10,134	10,326
一年至五年	<u>3,005</u>	<u>7,802</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13,139</u>	<u>18,128</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050千元及11,437千元(已減除折舊及其他必要費用)。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41	18,5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653)	(27,8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9,312)</u>	<u>(9,28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65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553	16,93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4	18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564	1,43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0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341</u>	<u>18,55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841	26,53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8	242
利息收入	195	29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9	77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0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653</u>	<u>27,841</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71)	(109)
	<u>\$ (71)</u>	<u>(109)</u>
管理費用	<u>\$ (71)</u>	<u>(10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092	4,756
本期認列	(265)	(66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827</u>	<u>4,09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5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08年。

(7)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為9,31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將分別減少504千元或增加524千元；當採用之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將分別增加507千元或減少493千元。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04千元及4,710千元。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60,093	8,84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918	1,683
永久性差異	(3,089)	(97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47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變動數	(1,432)	(1,325)
前期所得稅低估及其他	74	615
	\$ -	-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511	8,017
課稅損失	91,106	98,512
	\$ 97,617	106,529

A.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主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67,566	民國一一二年度
"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55,577	民國一一三年度
"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74,085	民國一一四年度
"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5,607	民國一一五年度
"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99,408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48,140	民國一一七年度
品旺科技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57	民國一一五年度
"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23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90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90	民國一一八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9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上列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係管理當局依據其對未來營運績效估計認為可能無實現，故未予認列。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課稅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129)	(53)	(13,182)
借記/(貸記)損益	48	(48)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1)</u>	<u>(101)</u>	<u>(13,18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65)	(517)	(13,182)
借記/(貸記)損益	(464)	464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29)</u>	<u>(53)</u>	<u>(13,182)</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品旺已皆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79,6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00,407	300,407
員工認股權	5,920	-
受領贈與之所得	373	-
	<u>\$ 306,700</u>	<u>300,40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業務屬科技產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因各該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186,499千元彌補虧損，尚待股東會決議。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759	2,759	-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及金額分別為2,759千股及26,873千元，業已全數註銷。

上列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重要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主管機關核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3,2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為履約方式。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數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其各年度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如下，且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110年度
屆滿二年	30 %
屆滿三年	60 %
屆滿四年	100 %

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公司於新股發行後，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 2.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28.25	3,200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8.25	3,200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u><u>7.32</u></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0.12.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33 年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110年度</u>
執行價格(元)	28.25
給與日股價市價(元)	28.25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股價波動率	39.6%~54.98%
無風險利率	0.85%~0.865%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認股權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5,92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 1.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60,093</u>	<u>8,84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79,610</u>	<u>80,34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5</u>	<u>0.1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60,09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79,6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u>16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9,77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75</u>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不具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88,323	188,264
香 港	152,010	102,101
中 國	38,895	35,815
其他國家	69,218	47,674
	<u>\$ 448,446</u>	<u>373,85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 285,931	252,417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161,404	117,322
其他	1,111	4,115
	<u>\$ 448,446</u>	<u>373,854</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暨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淨額	\$ 12,050	11,437
股利收入	4,712	5,174
其他	522	572
	<u>\$ 17,284</u>	<u>17,183</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3,083)	(4,051)
其他	(97)	(51)
	<u>\$ (3,180)</u>	<u>(4,102)</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71,503千元及549,765千元。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76%及72%。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估計利息及本金，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8,325	48,325	48,325	-	-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1,697	1,697	1,697	-	-
其他金融負債	8,377	8,377	8,377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7,829	47,522	812	812	45,898
	<u>\$ 96,228</u>	<u>105,921</u>	<u>59,211</u>	<u>812</u>	<u>45,898</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6,025	36,025	36,025	-	-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4,210	4,210	2,364	1,846	-
其他金融負債	7,804	7,804	7,804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8,833	49,147	812	812	47,523
	<u>\$ 86,872</u>	<u>97,186</u>	<u>47,005</u>	<u>2,658</u>	<u>47,52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389	27.63	148,904	2,784	28.43	79,1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9	27.73	14,128	648	28.53	18,494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478千元及6,0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3,083)	1	(4,051)	1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付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51,030	243,409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58,292	206,154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6千元及515千元。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0%	\$ 14,356	-	11,682	-
下跌10%	\$ (14,356)	-	(11,682)	-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投資	\$ 143,557	143,557	-	-	143,557
未上市(櫃)投資	75,850	-	-	75,850	75,850
小 計	<u>\$ 219,407</u>	<u>143,557</u>	<u>-</u>	<u>75,850</u>	<u>219,40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8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5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58				
小 計	<u>\$ 571,5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帳款	\$ 48,325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1,697				
其他金融負債	8,377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7,829				
小 計	<u>\$ 96,228</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6,023	36,023	-	-	36,0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投資	\$ 116,816	116,816	-	-	116,816
未上市(櫃)投資	49,727	-	-	49,727	49,727
小 計	\$ 166,543	116,816	-	49,727	166,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3,1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1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16				
小 計	\$ 513,7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6,025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4,210				
其他金融負債	7,804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8,833				
小 計	\$ 86,87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投資成本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其餘係採授權金收益法為基礎，理算特定期間內經濟效益之資本化，以反應企業合理價值。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投資之金融資產，其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9,727	13,407
購 買	27,750	30,3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27)	6,012
期末餘額	<u>\$ 75,850</u>	<u>49,727</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1.58及1.5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收益基礎法	• 折現率(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3.12%及17.95%)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u>1,482</u>	<u>(1,4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5%	\$ <u>2,117</u>	<u>(2,1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2%	\$ <u>2,821</u>	<u>(2,82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u>1,248</u>	<u>(1,24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5%	\$ <u>1,783</u>	<u>(1,78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2%	\$ <u>2,014</u>	<u>(2,014)</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而產生之影響，並不得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廿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其 他	110.12.31
租賃負債	\$ 38,833	(1,625)	621	37,829
	109.1.1	現金流量	其 他	109.12.31
租賃負債	\$ 39,820	(1,625)	638	38,8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Kelvin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旺景(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981	8,853
退職後福利	50	5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648	-
	<u>\$ 9,679</u>	<u>8,909</u>

(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2,321	
			110.12.31 109.12.31
			- 1,859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產品銷貨價格與其他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關係人銷貨收款條件為月結45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2.其他交易

(1)合併公司因出租辦公室及提供帳務處理服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674	169	123	51

上列租金收入係依使用坪數參考市場行情計算，按月收取。

(2)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因執行業務，每月支付價款，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金額均為6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3)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立租賃合約，每月支付價款，民國一〇九年度之金額為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民國一一〇年度則無此情事。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貨款保證	\$ 4,800	4,800
〃	土地租賃保證	1,800	1,800
		<u>\$ 6,600</u>	<u>6,6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有技術與專利授權合約，雙方約定授權範圍包括特定技術資料及其衍生之專利授權，技術及專利權利金依合併公司銷售相關產品收入之一定比率計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699	93,699	-	106,163	106,163
勞健保費用	-	7,148	7,148	-	7,621	7,621
退休金費用	-	4,033	4,033	-	4,601	4,601
董事酬金	-	3,600	3,600	-	3,350	3,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08	3,008	-	3,289	3,289
折舊費用(註)	3,755	5,217	8,972	1,052	4,870	5,922
攤銷費用	-	4,050	4,050	-	7,888	7,888

(註)不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766千元及1,767千元，帳列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中最高持股	期 末				備註
				比 率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宜鼎國際(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0.85	704	\$ 143,557	0.85	143,557	
"	玖鼎電力資訊(股) 公司	其他關係人	"	6.92	2,500	29,647	6.92	29,647	
"	Kelvin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	"	"	11.23	1,276	46,203	11.00	46,203	
"	Syndiant, Inc.	無	"	3.25	503	-	3.25	-	
						<u>\$ 219,407</u>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金額達3,000千元以上之資料，本期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未達揭露標準。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 持 股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旺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買賣	2,219	2,219	100.00 %	100	100.00%	1,424	(175)	(175)	(註1)
"	明得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資訊電子產品買賣 及海外投資	-	18,185	100.00 %	-	-%	-	(193)	(193)	(註1及 註2)
"	品旺科技(股)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之研發、 設計與銷售	500	500	100.00 %	50	100.00%	26	(137)	(137)	(註3)

(註1)左列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2)明得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清算完成。

(註3)品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僅揭露持股5%以上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景棠	7,264,442	9.12 %
孟令士	4,140,000	5.2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產業經營之企業，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與銷售。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 285,931	252,417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161,404	117,322
其 他	1,111	4,115
	<u>\$ 448,446</u>	<u>373,854</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亞 洲	\$ 446,884	373,412
其 他	1,562	442
	<u>\$ 448,446</u>	<u>373,854</u>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110年度	
	<u>銷貨淨額</u>	<u>所佔比例%</u>
鑫維	\$ 93,333	20.81
璟元科技	59,151	13.19
LANCELOT	46,762	10.43
	<u>\$ 199,246</u>	<u>44.43</u>

<u>客戶名稱</u>	109年度	
	<u>銷貨淨額</u>	<u>所佔比例%</u>
芯動力	\$ 64,286	17.20
鑫維	41,449	11.09
璟元科技	39,245	10.50
LANCELOT	35,988	9.63
宣昶集團	9,022	2.41
	<u>\$ 189,990</u>	<u>50.8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59

號

會員姓名：
(1) 陳振乾
(2) 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7757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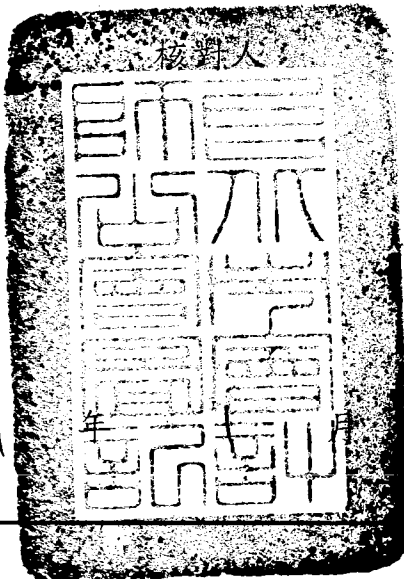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余聖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26

日

裝

訂

線